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交易服務

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

2018年6月1日



目錄

1. 指數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 2 -
2. 指數臨時調整	- 5 -
3. 指數計算	- 9 -
4. 指數修正	- 12 -
5. 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數調整	- 14 -
6.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 15 -
7. 資訊披露	- 15 -
8. 指數發佈	- 16 -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 17 -
附錄 B：名詞解釋	- 20 -
聯繫我們	- 22 -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編制，指數編制方案由中華交易服務以及中證指數共同確定。

1. 指數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原則上每 6 個月審核一次，並根據審核結果調整樣本股與樣本股權重。

1.1 審核時間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樣本股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調整生效日”）。

1.2 審核參考依據

每年 6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2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

1.3 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維護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詳細內容見第 3.3 條“自由流通量”，第 3.5 條“分級靠檔”及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數調整”。

1.4 緩衝區規則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周轉率，個別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例如對於中華 A80，排名在前 64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96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 A80 樣本股數目超過 8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反之而言，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 A80 樣本股數目少於 8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

1.5 備選名單

依照處理原則，為提高指數樣本股臨時調整的可預期性和透明性，個別中華交易服務指數設置了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用於樣本股定期調整之間發生的臨時調整。

- 在每次樣本股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
- 當指數因為樣本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 當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下降至原有數量 50% 以下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

1.6 長期停牌股票的處理

對於指數現有樣本股，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股列為候選剔除股票；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連續停止交易接近 3 個月，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股，由討論決定是否列為候選剔除股票；
- 在交易資料考察時段內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現已恢復交易的樣本股，如符合樣本股標準，原則上將保留在指數內。

對於尚未進入指數的股票，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復交易的股票不能成為候選新進股票樣本；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接近 3 個月，且仍未恢復交易的股票，由討論決定是否列為候選新進股票樣本；
- 在交易資料考察時段內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的股票，恢復交易 3 個月後才可以進入指數。

1.7 財務虧損股票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股時，財務虧損的股票原則上不列為候選新樣本，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2. 指數臨時調整

依照處理原則，在有特殊事件發生或影響股票的可選取性，以致影響指數的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將對指數樣本股做出必要的臨時調整。

2.1 新上市股票和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

對於中華 A80 和中華滬深港 300 北向交易部分，對新發行股票（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的 A 股發行總市值和全部 A 股自該新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 A 股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空間條件、且 A 股發行總市值排名在滬深 A 股市場前 10 位的新發行 A 股股票（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即在其上市（或新增互聯互通資格）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中華港股通 100 和中華滬深港 300 南向交易部分，對新發行股票的港股（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發行總市值和全部港股自該新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港股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空間條件、港股發行總市值排名在港股市場前 10 位且符合內地企業甄選的新發行港股股票（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即在其上市（或新增互聯互通資格）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

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港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當中華 A80 或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規則加入新發行股票時，中華 120 將作出相應的變更，而同時被剔除的原指數樣本股將被納入中華 280。

當新發行股票（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符合快速進入指數的條件，但上市時間（或新增互聯互通資格時間）距下一次樣本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與下次定期調整一併實施。

2.2 收購合併

- **樣本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產生的樣本股空缺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補。
- **成份公司合併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公司合併另一家非成份公司時，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代替原成份公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成份公司合併成份公司：**若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新公司股票會成為指數樣本。否則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若合併後新公司不符合指數選

樣條件，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代替原成份公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樣本股之間的合併、分拆、收購和重組：**如果這些行為導致新公司股票的 A 股總市值排名在滬深 A 股市場前 10 位或者港股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實施快速進入規則。否則，在樣本股定期調整時一併考慮。

2.3 分拆

一家成份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需要視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符合指數選樣條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分拆後高於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股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並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剔除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若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若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由備選名

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或全部低於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2.4 停牌

當樣本股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2.5 退市

當樣本股公司退市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依次選擇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2.6 破產

如果成份公司申請破產或被判令破產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並選取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2.7 被列入只可賣出的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名單

對於以符合互聯互通資格為樣本空間的指數，由當樣本股被列入只可賣出或從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被剔除，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3. 指數計算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

3.1 指數的即時計算

關於指數的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相關交易所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即時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其中各樣本股的計算價位（X）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X = \text{開盤參考價}$

若當日有成交，則 $X = \text{最新成交價}$

3.2 收盤指數

收盤指數計算是基於，從資訊供應商收集來自相關交易所交易系統的收盤行情資訊。收盤指數於每一交易日所有樣本股上市的交易所收市後，計算一次。

3.3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股價變動情況，中華交易服務指數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於戰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稱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3.4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自由流通量=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據多種公開的資訊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A。

3.5 分級靠檔

在計算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時，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占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

自由流通比例 = 自由流通量 / 總股本

調整股本數 = 總股本 × 加權比例

加權比例按照下表確定：

[分級靠檔表]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級靠檔實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總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11,200	3,500	4,100
= 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11.2%	43.8%	82.0%
= 自由流通量/ 總股本			
加權比例	12%	50%	100%
加權股本	12,000	4,000	5,000

3.6 全收益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為價格指數。但價格指數衍生的全收益指數亦會計算供投資者參考。全收益指數與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全收益指數的計算中考慮了樣本股現金紅利的再投資收益，供投資者從不同角度考慮指數。全收益指數的計算根據指數的公式並對其除數加以調整，有關的調整於除息日生效。

4. 指數修正

為保證指數的連續性，當樣本股名單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根據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數調整”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

4.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4.2 需要修正的情況

4.2.1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股票價格變動事件時：

- 除息：凡有樣本股除息（分紅派息），中華交易服務指數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 除權：凡有樣本股送股、配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在樣本股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股調整市值。

$$\text{修正後調整市值} = \text{除權報價} \times \text{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 + \text{修正}$$

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4.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修正後調整市值 = 收盤價×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 + 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時，將推遲到最近一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4.2.3 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

- 凡樣本股發生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4.2.4 樣本股調整

- 當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4.2.5 權重因數調整

- 當指數定期調整或權重因數臨時調整生效時，於生效日前修

正指數。

5. 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數調整

5.1 樣本股股本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股票的交易狀況，依照處理原則，按照以下規則對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樣本股股本進行維護：

- 根據上市公司公開資料或資訊供應商的資訊對股本進行維護；
- 對於非公司行為導致的自由流通股本變化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 對公司行動，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導致的樣本股股份變動，於除權日實施；
- 對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當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當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時，將推遲到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調整。
- 股本臨時調整生效日一般與引起股本累計變動達到 5%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標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於生效日，則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為股本調整生效日。

5.2 權重因素調整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計算中的權重因數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時間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的下一交易日，以定期調整生效日前第 5 個交易日的收盤後資料計算。當樣本股股本結構出現顯著變化或者其它原因導致其權重發生突變時，將決定是否對權重因數進行臨時調整。

6.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根據市場的發展變化和指數使用者的回饋，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在有需要時將對指數規則進行修訂或補充。指數規則的調整須提早對市場公佈。

7. 資訊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資訊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資訊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資訊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結果一般提前兩周公佈；樣本股臨時調整方案盡可能提前公佈；指數編制和維護規則的重大調整一般提前兩周公佈。

8. 指數發佈

8.1 發佈管道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行情通過多種管道廣泛發佈：

- 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證指數即時發佈指數行情；
- 通過全球資訊供應商向全球即時報導；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 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市後對外發佈。

8.2 發佈頻率

即時指數計算，當前計算頻率為每秒一次，指數報價每 5 秒更新一次。收盤指數於收市後計算和發佈，計算頻率為每日一次。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由於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戰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對外發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幾乎沒有流動性，如果將此部分股份計入指數，將無法準確反映指數樣本的真實投資機會。因此，均採用自由流通量加權進行指數計算。

1. 自由流通量範圍

自由流通量為已發行並且可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上買賣的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於公司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類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包括公司創始人或創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員或董事、監事等所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機構持有的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長期戰略利益為目標的戰略投資者在持股禁售期內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投資者持有的在解凍之前的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雇員在限售期內以各種形式持有的雇傭公司的股份，包括通過雇員養老金計畫、雇員或管理員工通過年金管道獲得的持股等；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兩個以上的公司，處於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的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

2.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3. 資訊來源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和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資訊，即國內現有的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資訊：

- (1)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
- (2) 財務報告；
- (3) 公司公告。

4. 自由流通量的調整

跟蹤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變化，並對股東行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變化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附錄 B：名詞解釋

1. 滬深 A 股 - 由我國大陸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上市，供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滬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3. 深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4. 港股通 -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5. ST 股票 - 指由於連續 2 年虧損等原因，被監管部門特別處理的股票；
6. *ST 股票 - 指被監管部門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特別處理的股票；
7. 暫停上市 - 指目前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的公司
8. 審核資料截止日(“審核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審核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9. 除息除權報價 - 由上市公司分紅、送股、配股等行為引起，由證券交易所在該股票的除息(權)交易日開盤時發佈的參考價格，

用以提示交易市場該股票因派息或發行股本增加，其內在價值已被攤薄：

a) 派息

$$\text{除息報價} = \text{除息前日收盤價} - \text{每股紅利}$$

b) 送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

$$\text{除權報價} = \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times \frac{\text{除權前日總股本}}{\text{除權日總股本}}$$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系列和基本規則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指數服務委託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授權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 9 樓 906-908 室

電話：852 2803 8200

傳真：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www.cesc.com/>

客戶服務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康路 308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 號

樓 13 層（郵編：200127）

電話：0086 21 5018 5500

傳真：0086 21 5018 6368

電郵：csindex@sse.com.cn

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